

证券代码：870729

证券简称：江河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云联”）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瑞智云联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瑞智云联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佰斌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9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1-56	
邮编	100080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KW8C3D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于佰斌	
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佰斌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0 年 9 月 30 日，瑞智云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2.25 元/股的价格认购江河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为 672 万股。认购完成后完成对江河股份的收购，成为江河股份第一大股东。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瑞智云联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增前持有公司 1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30%，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 672 万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瑞智云联将合计持有公司 8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

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模式、组织机构、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仍继续保持独立性。同时，公司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改善和提高。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瑞智云联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0-60）等。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瑞智云联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2）。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瑞智云联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江河股份的股份，本公司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智云联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瑞智云联营业执照；
- 2、《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 3、《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